

居家隔離—手機使用須知

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1項：「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，得予以留驗，必要時，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、施行預防接種、投藥、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」之規定，為能落實居家隔離作業，降低疾病傳播風險，經居住所在地之衛生局（所）人員開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(個別)隔離通知書」後，由衛生局（所）人員偕同警察人員提供1支手機（內含1張SIM卡及電話號碼），供居家隔離期間與衛生局（所）人員及警察人員聯繫使用。下列事項請務必配合辦理：

1、 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請保持手機開機狀態及充足電量；
- （二）手機應隨身攜帶，並隨時回應電信系統發出之簡訊；
- （三）請妥善保管手機、SIM卡及所有裝（配）件，不可任意毀損。

2、 居家隔離期滿後，應配合居住所在地之衛生局（所）人員聯繫並繳回手機、SIM卡等所有裝（配）件。

3、 手機如有毀損、遺失或被竊等情況，應立即通知居住所在地之衛生局（所）人員敘明原因並換（補）發新手機，後續並須依電信業者提供之報價進行賠償。

4、 手機操作方式請參考「手機使用注意事項」。

5、 再次提醒，居家隔離期間如未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(個別)隔離通知書」所列規範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4款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依行政罰法第34條第1項進行強制安置。